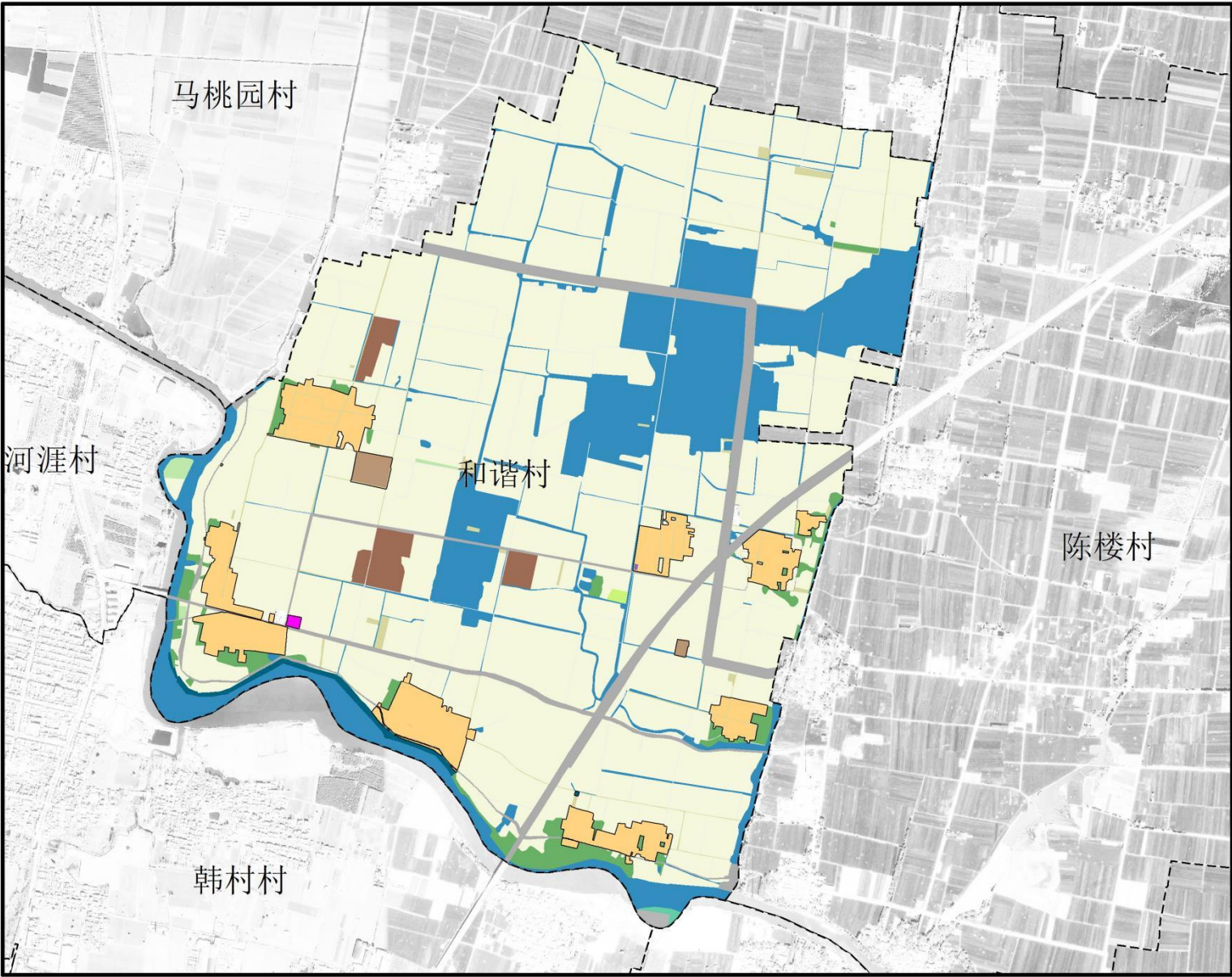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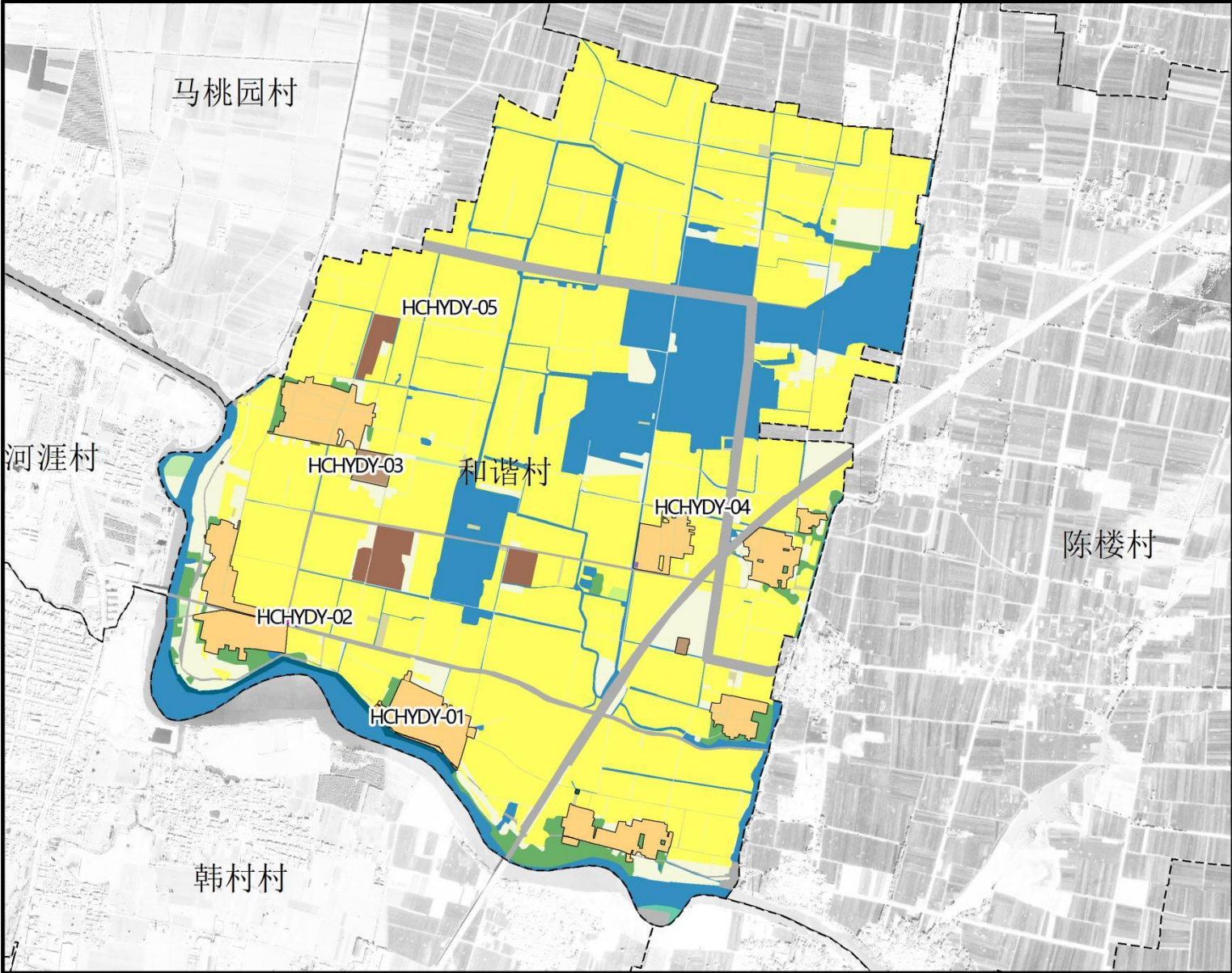
濉溪县韩村镇和谐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濰溪縣韓村鎮和諧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

村庄单元图则



村庄在韩村镇位置

风玫瑰比例尺

图例

单元编号	韩村+村名+单元					
单元总人口	2833人					
总用地面积	604.61公顷					
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规模	118.08公顷				
	分类	用地性质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新建建筑高度
	和谐村	居住用地	HCHYDY-01	52.67	1.2	≤12米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HCHYDY-02	0.31	1.2	≤12米
		工业用地	HCHYDY-03	2.84	1.2	≤12米
留白用地	HCHYDY-04	0.68	1.2	≤12米		
农业用地	耕地规模	624.27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	565.03公顷				
生态用地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公顷)	备注		
	和谐村	HCHYDY-05	565.03			
建筑风貌要求	民居建筑	突出皖北民居的建筑特色，将本地文化元素与现代建筑元素相融合，在红砖瓦房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提升，建筑色彩宜采用白墙、红瓦，增加墙裙和入口灰色面砖装饰以及坡屋顶，形成敦实、质朴的基调。				
	公共建筑	现代简约，结合地域文化背景进行创意表现，暖色调为基础色调，屋顶红色，层数不超过3层。				
设施配套	公共服务设施	按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进行配建，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求。				
备注	公用设施	在居民点配置给水、电力、电信、综合防灾等内容。				
	本图则可根据村庄设计方案予以调整修订，未来实施过程中遇到村民意愿调整，适时启动图则修订。					

和谐村近期建设项目（工程）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时限	投资估算（万元）
1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农用地整理	高标准农田建设	——	2022-2025 年	——
2			补充耕地项目	44.39 公顷	2022-2025 年	100
3		生态保护修复	水体修复	57.65 公顷	2022-2025 年	100
4			造林绿化	7.65 公顷	2022-2025 年	20
5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公用设施	规划新建 10 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单个 60 平方米	2022-2025 年	20
6			规划新建 1 处公厕	单个 60 平方米	2022-2025 年	5
7	产业发展	旅游设施项目	休闲驿站	0.3 公顷	2022-2025 年	10
8		加工项目	农产品加工	0.38 公顷	2022-2025 年	10
9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微型消防站	在村委设置消防泵、水带、便携式灭火器等	——	2022-2025 年	20
10	人居环境整治	公共空间项目	新建 2 处公共活动场地	0.39 公顷	2022-2025 年	20
11		景观绿化项目	沿村庄主干路进行道路绿化	1500 米	2022-2025 年	10
12		改水改厕项目	完成全村厕所旱改水	——	2022-2025 年	50

和谐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以下列规则进行，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规定，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实行管控。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拆并，确实不能拆并的，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不得扩大。

1. 耕地

本村耕地保有量 624.27 公顷，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65.0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2. 园地

本村园地 1.63 公顷。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禁止非农建设。

3. 林地

本村林地 20.18 公顷。主要用于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禁止非农建设，限制改变用途。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

4. 草地

本村草地 0.6 公顷。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禁止非农建设。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

5. 湿地

本村湿地 0.6 公顷。是陆地和水域的交汇处，水位接近或处于地表面，或有浅层积水，且处于自然状态的土壤，规划期须加强保护。禁止改变用途。

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6.98 公顷。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禁止非农建设。

7. 居住用地

本村居住用地建设用地 52.67 公顷。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31 公顷。主要用于机关团体、文化、教育等机构和设施建设。

9. 工矿用地

本村工矿用地 2.84 公顷。主要用于工矿生产。

10. 仓储用地

本村仓储用地 0.04 公顷。主要用于物流仓储和战略性物资储备

11. 交通运输用地

本村交通运输用地 44.38 公顷。主要用于公路、港口、码头建设。

12. 公用设施用地

本村公用设施用地 4.14 公顷，主要用于通信设施、排水设施、环卫设施等建设。

13. 特殊用地

本村特殊用地 0.07 公顷。主要用于殡葬。

14. 留白用地

本村留白用地 0.68 公顷。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在用地性质明确前，按现状地类使用，不得闲置浪费。

15. 陆地水域

本村陆地水域 156.21 公顷。主要用于陆域内的河流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禁止改变用途，坑塘水面、沟渠禁止非农建设。

16. 其他土地

本村其他土地 10.24 公顷。主要用于田间道。禁止非农建设，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其他土地禁止改变用途。